

遲付最多最久 投縣糗奪「雙冠」

〔記者陳璟民、林明宏／綜合報導〕

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機關去年在工程會「電子採購網」刊登可能延遲付款資訊案件，南投縣政府「可能延付案件占招標件數比率」六十九·五二%，平均預計延付月數九·九個月，居縣市政府的「雙料冠軍」，反映其財政狀況嚴重欠佳，亟待改善。

民進黨立委蔡煌瑯表示，縣府工程沒預算，發包再找錢，或拆東牆補西牆及延遲付款等現象，「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」，近年投縣災修、一般工程貪瀆弊案，乾坤大挪移「錢進私人」是縣府沒錢付款原因之一，惡性循環除影響廠商權益，未來劣幣驅逐良幣，受害的是工程品質與縣民福祉。

南投縣府財政處回應表示，審計部所指的是去年招標公告書面資料，實際上，南投縣政府今年一至九月有關廠商工程款項支付，只要完成驗收，取得主計處支付憑證後，財政處支付科都儘量在三個月內完成付款。

南投縣府財政處長許玉鈴說，南投縣財政困窘，自有財源根本不足支付公務員薪水，長期寅吃卯糧，每年多仰賴中央補助款調度，縣府於九十八、九十九年間，因調度困難，對廠商工程款給付一度延遲逼近十一個月，才會在招標公告上做出延後付款等「善意」提醒文字。

縣府指出，在招標公告契約中就註明，有屬於中央補助款工程，則註明「本案係中央補助款，須配合縣庫資金狀況付款，預計延遲付款月數六個月」；若縣府自籌工程，則註明「本工程財源需配合縣庫資金狀況付款，預計延遲付款月數十一個月」。